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43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簡子晏

債 務 人 李源育即添彩水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貳萬陸仟壹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)其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 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
001	5,983元	114年6月14日	6.81%	自114年7月14日起
002	120,205元	114年4月14日	6.81%	自114年5月14日起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